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高新委发〔2016〕153号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宝鸡高新区促进企业发展知识产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宝鸡高新区促进企业发展知识产权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0月26日



宝鸡高新区促进企业发展知识产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文），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工作，加快宝鸡高新区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步伐，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完善宝鸡高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宝鸡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为同时满足条件（一）和（二）的企业：

- （一）财税关系在宝鸡高新区；
- （二）统计关系在宝鸡高新区；
- （三）优先扶持新材料、石油钻采装备产业。

第三条 资助、奖励内容及标准

（一）对在2017年至2018年期间申报并获得知识产权的企业按以下内容和标准分别给予资助：

1. 申请PCT专利进入国家阶段资助8000元（新材料、石油钻采装备产业每件资助9000元）；
2.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期间每件资助2000元，授权后每件资助3000元（新材料、石油钻采装备产业每件资助6000元）；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每件资助2000元；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件资助1000元（新材料、石油钻采

装备产业每件资助 2000 元)；

5.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件资助 1000 元(新材料、石油钻采装备产业每件资助 2000 元)；

6. 国外商标每件资助 3000 元；

7. 国内商标每件资助 1000 元；

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件资助 1000 元；

9. 计算机软件产品登记每件资助 1000 元；

已经享受省级、市级或其他资助的专利项目不予重复资助。

(二)为鼓励企业发明突破“零”知识产权，对于在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企业首次申请的第一件知识产权按以下内容和标准给予奖励，不与第三条第一项重复。

1. 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6000 元；

2.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奖励 3000 元；

3.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奖励 2000 元；

4. 国内商标每件奖励 2000 元；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件奖励 2000 元。

(三)对应用于国际标准的专利每件一次性奖励 5000 元；对应用于国家标准的专利每件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对应用于行业标准的专利每件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四)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五)对于设有知识产权工作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规

章比较完备、制定了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知识产权当年拥有量在上年基础上新增 30 件 / 年以上的企业，授予高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优先推荐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成熟后推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六) 对于列入国家及陕西省各类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给予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

(七) 年代理宝鸡高新区 150 件以上且年新增数为 50 件以上 (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总代理量的比例在 30% 以上)，综合实力强，社会信誉佳，客户反映良好，无违法违纪和服务质量投诉事件发生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授予年度知识产权优秀服务机构称号，当年给予 2 万元；对发明专利代理数量有明显增加的，另行奖励。

(八) 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公共服务数据库平台建设与维护、知识产权培训、专利信息利用及分析评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维权及规范管理贯标等知识产权工作活动经费。

(九) 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知识产权项目在园区实施转化，可优先推荐市级以上项目计划，对参加专利保险企业享受专利保险有关政策。

(十) 建立以司法保护为主体、行政保护相结合的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高新区知识产权法律援助体系，为企业知识产权提供法律援助，园区企业在宝鸡申请的合法知识产权受到

侵害，维权时发生的鉴定费、诉讼费用按照其支出的鉴定费、诉讼费用总额的 30%予以资助，每个案件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合计不超过 3 万元。

（十一）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并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评估发生的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优先推荐省级相关计划项目，获取贴息支持。

（十二）支持基于企业发展需要开展的专利信息利用及分析评议活动，对列入当年专利信息利用及评议计划的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十三）对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规范管理》贯标活动，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整体水平并通过认证机构认证，给予 1 万元奖励。

第四条 申请材料

1. 知识产权资助申请(含企业基本情况);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有关知识产权工作及获得情况的文件、证书及复印件;
6. 申请 PCT 专利资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检索报告;
7. 申请第三条第（三）款需提交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专利检索报告，经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分局确认;
8. 申请第三条第（六）款需提交国家、省印发的红头文件

及合同书；

9. 申请第三条第（十）项需提交相应法律文书、合同和票据；

第五条 办理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向高新区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申请，由高新区知识产权办公室牵头会同科技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及专业机构进行初审。

（二）高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科技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及专业机构组成考察审核组，对申请企业中的重点单位、重点项目进行现场实地勘查，并签署意见。对涉及商标的资助奖励申请由高新工商分局牵头组织审核。

（三）初审结果提交高新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审议。

（四）审议结果向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汇报，结果在管委会网站及有关媒体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由高新区知识产权办公室根据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会议纪要，以管委会文件发出资助通知。

（六）高新区财政局根据文件拨付资金。

第六条 区内企业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的企业，一经发现，将在三年内取消其享受宝鸡高新区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本资助奖励资金。

第七条 因客观原因，财税关系（国税、地税）无法同时满

足在宝鸡高新区的企业，予以减半资助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宝鸡高新区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办法同时废止。

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50 份